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簡介

一、計劃目的：

透過先導計劃，試行發放照顧者津貼，累積實際經驗用作未來政策發展的重要參考。

二、計劃期間：

計劃實施期間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

接受申請期間：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30日

三、發放對象：

照顧者津貼的發放對象為被照顧者。

先導計劃適用的被照顧者包括以下兩類人士：

- (1) 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（包括程度不分級別者）；
- (2) 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。

四、發放要件：

照顧者津貼的發放取決於被照顧者及照顧者具備下列要件：

（一）被照顧者：

1. 持有效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
2. 居於本澳家庭居所，並與家團成員同住；
3. 通過為本項計劃而進行的家團經濟狀況評估；
4. 屬智力殘疾或長期卧床人士：

4.1 智力殘疾人士：

4.1.1 根據第3/2011號行政法規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的規定，被社會工作局評定屬智力殘疾（重度或極重度，又或不分級別），且該評估的有效期未逾^{註1}；

4.1.2 根據本項計劃安排的評估，顯示自理能力缺損達中度或以上依賴程度。

註 1：倘被照顧者的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(下稱「評估證」)內顯示其僅具智力殘疾，則評估的有效期與「評估證」所載的有效期相同；倘被照顧者的「評估證」內顯示其具多重殘疾，則智力殘疾評估的有效期可到社會工作局網頁(www.ias.gov.mo)內的「殘疾評估和津貼查詢系統」自行查詢，亦可親臨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查詢。

註：特別處理：

(1) 被照顧者處於下列任一情況下，社會工作局可接收申請，惟照顧者津貼相關的行政程序中止，直至社會工作局已對有關的申請作出決定：

(1.1) 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，已提出申請「評估證」；

註：僅適用於智力殘疾評估的新申請。

(1.2) 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，已提出增加智力殘疾評估之申請；

註：僅適用於被照顧者已獲發「評估證」，且按證內顯示其屬智力殘疾外的其他殘疾類別。

(1.3) 智力殘疾評估的有效期已逾，且已提出續期申請；

註：僅適用於「評估證」內顯示被照顧者屬智力殘疾重度或極重度，又或不分級別。

(1.4) 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，已就智力殘疾評估結果提出重新評估申請；

(1.5) 已就智力殘疾評估結果提出重審申請。

註：僅適用於上述評估結果屬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已提出的智力殘疾評估申請的評估結論。

對於上述所列情況，當及後經社會工作局評定被照顧者的狀況屬智力殘疾（重度或極重度，又或不分級別），可發放照顧者津貼，且可補發自提交申請當月起的津貼款項。

4.2 長期卧床人士：

4.2.1 經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機構評估核實屬於因身體功能缺損，以致不能在沒有他人或外物輔助下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；

4.2.2 根據本項計劃安排的評估，顯示自理能力缺損達嚴重或以上依賴程度。

(二) 照顧者：

1. 持有效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；

2. 年滿 16 歲；

3. 具足夠能力為被照顧者提供適切照顧；

4. 與被照顧者同住，為其提供實際照顧，且與其具下列任一關係：

4.1 配偶 或 具事實婚關係者，以及其父母；

4.2 三親等內直系或旁系血親，包括：

父母、子女(包括其配偶)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、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、兄弟姐妹的子女(姪/姪女、姨甥/姨甥女)、父母的兄弟姐妹(叔伯/姑媽、姨母/舅父)。

4.3 繼父、繼母、繼子、繼女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提出申請之人：

1. 被照顧者本人，又或被授權人；

2. 合法代理人：如監護人、保佐人、未成年之被照顧者的父母，又或被授權人等；

3. 倘被照顧者明顯無行為能力，且無上述點 2 之人，則可例外地由照顧者提出。

(二) 須提交的文件：

申請時，須提交經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(詳細內容參閱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」)。

(三) 提交申請之地點：

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可交至下列任一地點：

1.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；
2. 本項計劃章程所列的社會服務團體的轄下設施，並由其轉交社會工作局。

六、跟進、評估及審查：

社會工作局具權限對申請進行跟進、評估及審查，尤其包括：

(一) 被照顧者狀況的核實：

1. 智力殘疾狀況的核實：

由社會工作局透過核對其殘評結果為之。

2. 不能自行坐立及長期卧床狀況的核實：

由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機構參考申請時提交的醫生證明，並透過家訪評估為之。

(二) 自理能力缺損程度評估：

評估由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機構進行。

(三) 家團經濟狀況評估：

1. 家團每月總收入不超過下表所列之上限：

家團成員人數	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 (澳門元)
2 人	27,160
3 人	37,460
4 人	45,520
5 人	51,400
6 人	57,290
7 人	63,710
8 人或以上	68,910

2. 家團銀行存款、現金和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金額不超過下表所列之上限：

家團成員人數	家團存款、現金和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金額上限 (澳門元)
2 人	239,700
3 人	330,600
4 人	401,700
5 人	453,600
6 人	505,500
7 人	557,400
8 人或以上	608,100

3. 家團在澳門特區內、外，僅最多持有一間自住物業及一個自用車位。

註：社會工作局在處理申請及/或津貼發放期間，會實施包括無預約的到戶探訪、重做不能自行坐立及長期卧床狀況核實、自理能力缺損程度評估，及/或要求提交相關資料等實地檢視和跟進措施，以核實發放要件是否符合或維持。

七、發放及金額

(一) 申請經批准後，津貼可自申請提出的當月起開始計算；

註：倘提交申請之月份為 2020 年 11 月，則補發不計算該月份。

(二) 津貼金額為每月 2,175 澳門元，每期發放兩個月津貼；

(三) 適用於智力殘疾或長期卧床人士的照顧者津貼不能兼領；

(四) 倘出現不當收取，必須將不當收取的津貼退還社會工作局。

註：

1. 被照顧者離澳、入住醫院或緊急入住及暫住於任何住宿設施內的日數最多僅可累計 30 天；超出的日數會導致津貼金額按比例扣減；
2. 倘被照顧者被強制進入任何監護設施，津貼扣減的處理方法與上述相同；
3. 倘證實不再具備發放要件，津貼將由情況發生改變的翌月起停止發放。

八、通報義務

(一) 領取津貼期間出現下列任一情況，必須透過專用表格向社會工作局通報：

1. 被照顧者、照顧者及/或其家團的情況出現改變，以致不再符合領取本津貼的資格，尤其是身體健康、居住狀況、家團組成、家團經濟等；
2. 被照顧者離開澳門、入住醫院或緊急入住及暫住於任何住宿設施；
3. 被照顧者被強制進入任何監護設施。

(二) 通報由被照顧者、照顧者及/或其家團成員作出，且須遵守下列期間：

1. 上點 1 及 3 的情況：須於相關改變出現後的 15 日內通報；
2. 上點 2 的情況：須於終結相關狀況後的 15 日內通報。

九、查詢方式：

(一) 電話：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：8399 7789

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：8399 7705

(二) 電郵：eaci@ias.gov.mo

(三) 倘欲就是否符合申領要件進行初步檢測，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(www.ias.gov.mo) 內的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資格模擬檢視系統」中自行進行測試。

十、章程表格：

本項計劃的詳細章程、申請表及其他文件，可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，在社會工作局網頁 (www.ias.gov.mo) 瀏覽及下載。